

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

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321)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1. 目的

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(「政策」)列載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為達至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。政策並不適用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多元化。

3. 政策聲明

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，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。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多個方面的不同之處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、知識、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專業經驗、服務任期及其他資歷。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合適組成時予以考慮，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。董事會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。

4. 可計量目標

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，包括但不限於技能、知識、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。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。提名委員會每年就達成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，並向董事局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。

5. 監察及匯報

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之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匯報就董事會委任所用之程序。該報告將包含本政策概要、就落實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。

6. 檢討本政策

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。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，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，由董事會審批。

7. 本政策的披露

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的網站供公眾查閱。

本政策之概要將每年在本公司之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披露。

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。